深化增值税改革---

税率调整、加计抵减、小微普惠政策案例精讲及实务应对

目录

01 税制改革多元应对策略

02 **税率调整、加计抵减政策案例祥解及实务应对**

03 **2019小微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精讲及规划方案**

01

税制改革多元应对策略

税制改革多元应对策略

真的还是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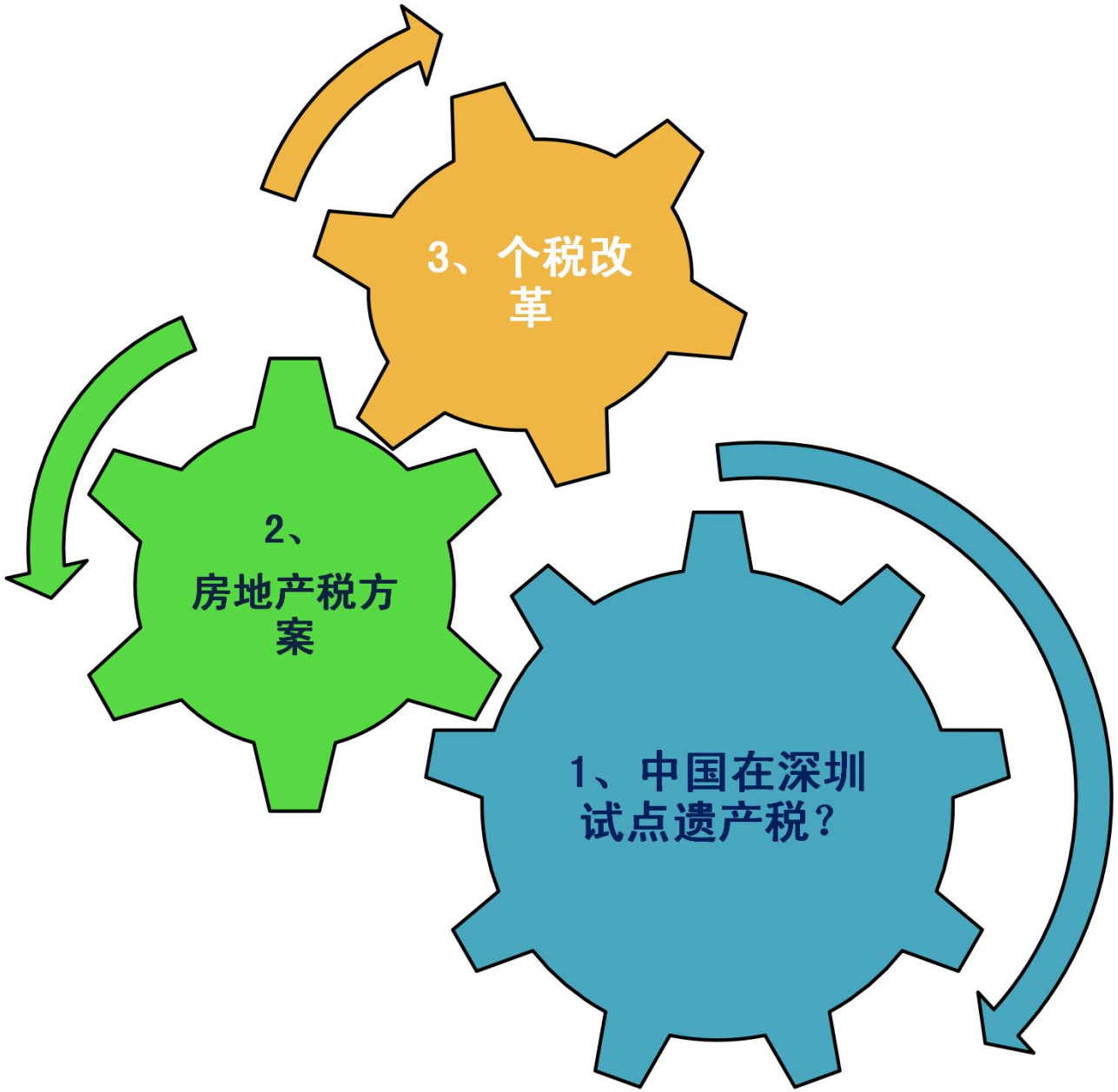

税制改革多元应对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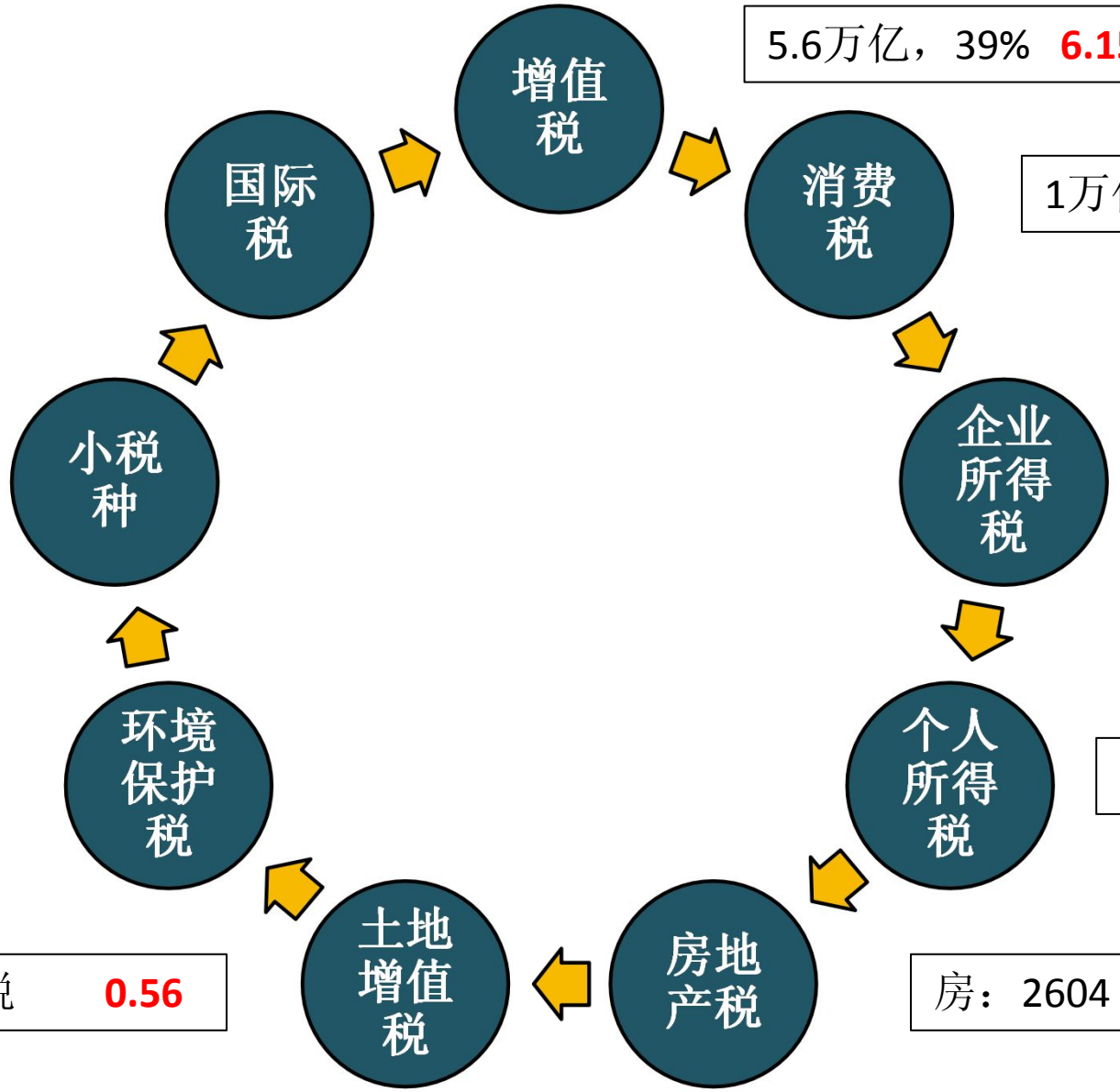

5.6万亿，39% **6.15**

1万亿，7.1% **1.06**

3.2万亿，22% **3.53**

1.2万亿，8.3% **1.39**

房：2604 2% **0.29**

土增：4911亿，3.4%=契税 **0.56**

0.15

城建税，4362，3%
车购税：3281，2.27%
关税：2603 2%

第三方看特朗普

还原特朗普

- 智商180
- 情商超过99%的人

减税政策

- 企业所得税-小税种占10%，35%减到21%
- 个人所得税-大税种39%降到37%
- 综合税率不能超过27%

向美国企业家学习税收筹划

- 科技巨头营收大增却转亏
- 企业所得税补亏后转15年，前转2年，退税
- 合理的处理和分摊，将利润推迟到税改之后

税制改革多元应对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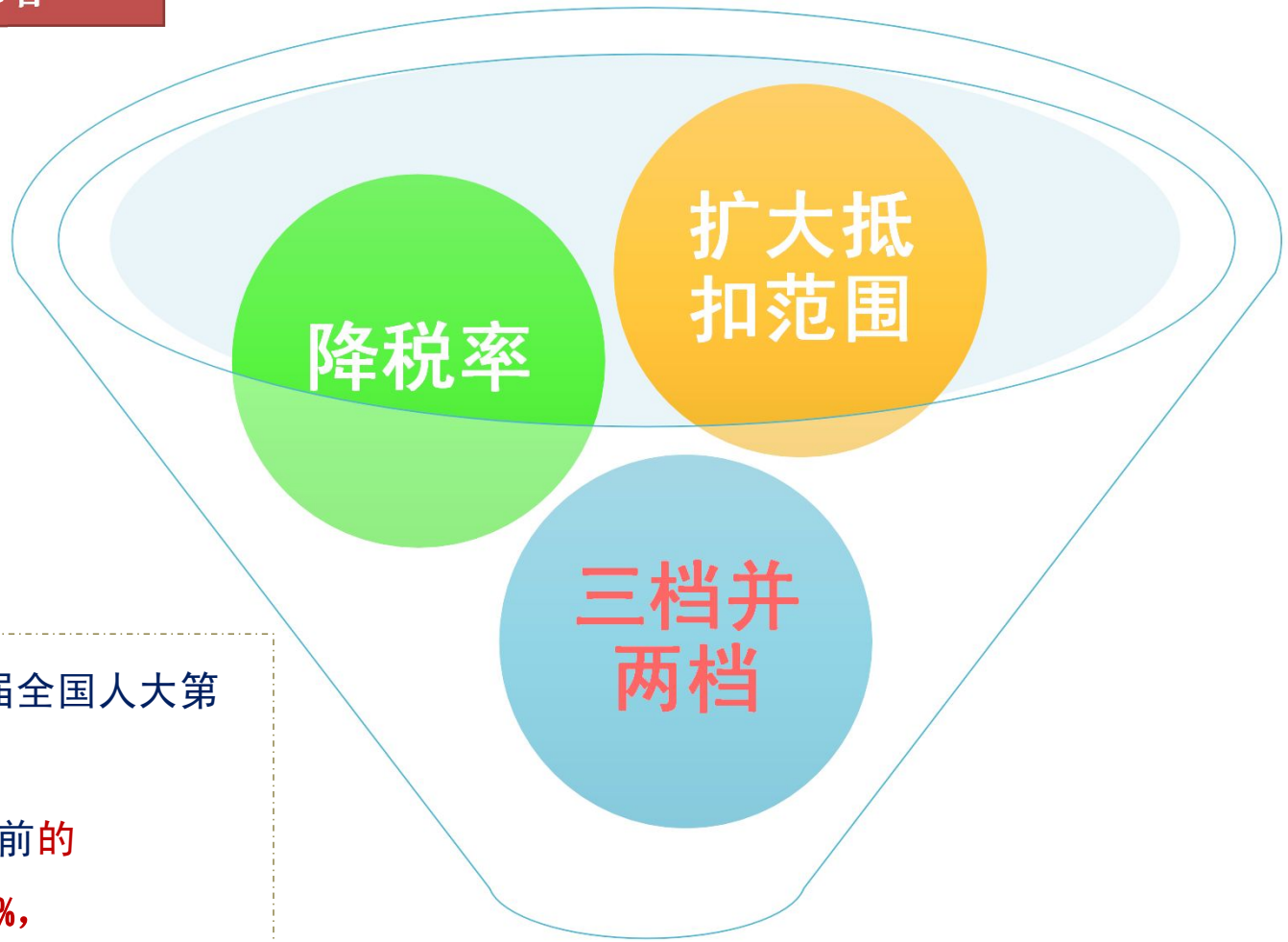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刚刚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宣布：

1、我国增值税基本税率将由目前的

16%降至13%，　　10%降至9%，

保持6%不变

2、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旅客运输抵扣，生产、生活服务纳入抵扣范围，加计抵减，留抵退税。

3、继续由三档向两档迈进。

增值税改革

消费税改革

税率

烟酒的消费税税率调高

征收环节

生产--销售--服务

征收范围

1、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扩围

由烟、酒、油—高端服务业—高收入群体

2、奢侈品和非生活必须品纳入消费税范围

税制改革多元应对策略

企业所得税

46号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购买设备一次性计费用提到500万
美国一次扣除没有上限，
但是借款买的利息不让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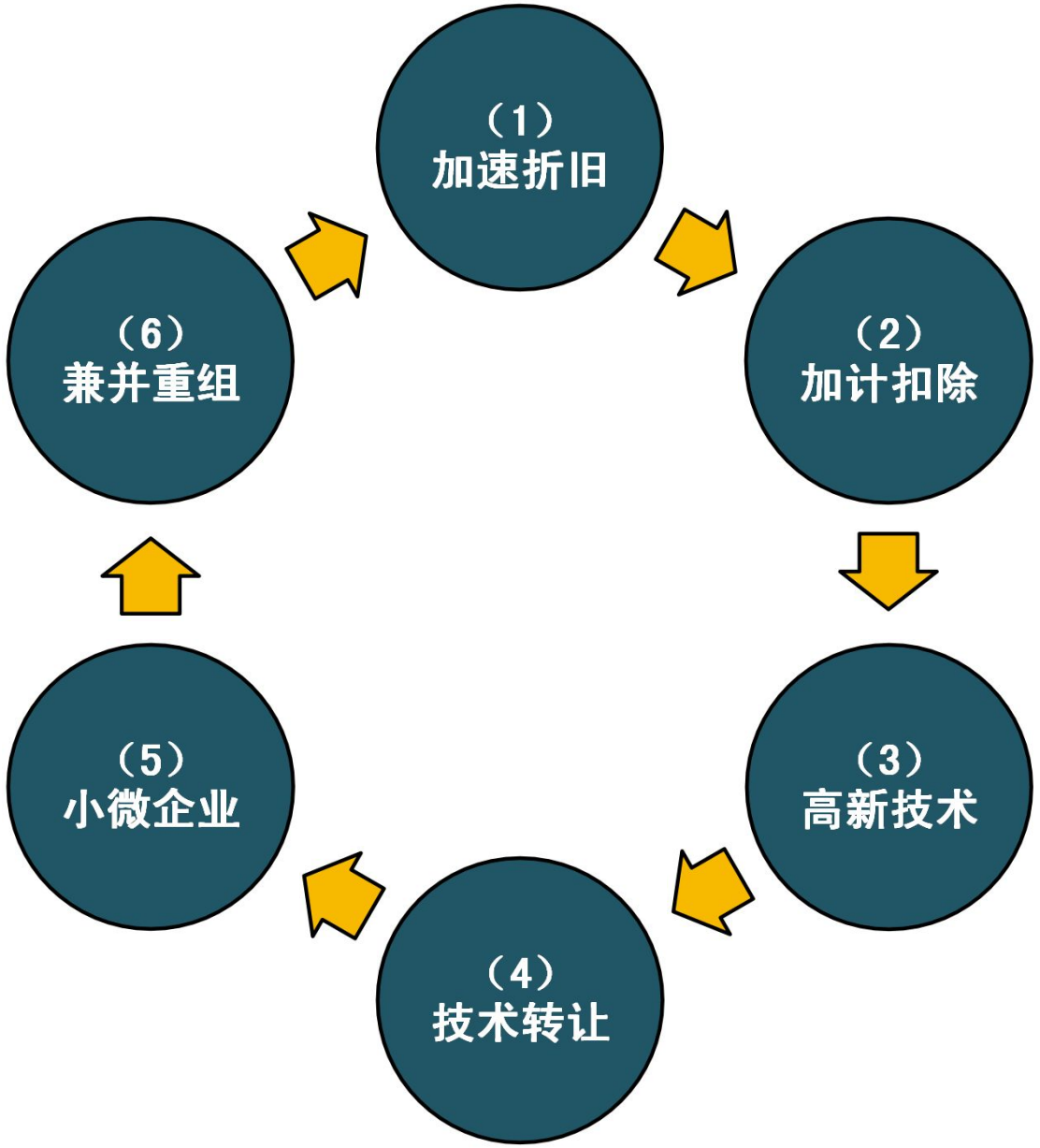

50%到75%

第40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500万以下统一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45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从5年延长到10年

环境保护税，

土地增值税--
准备立法，征管收紧

小税种不容忽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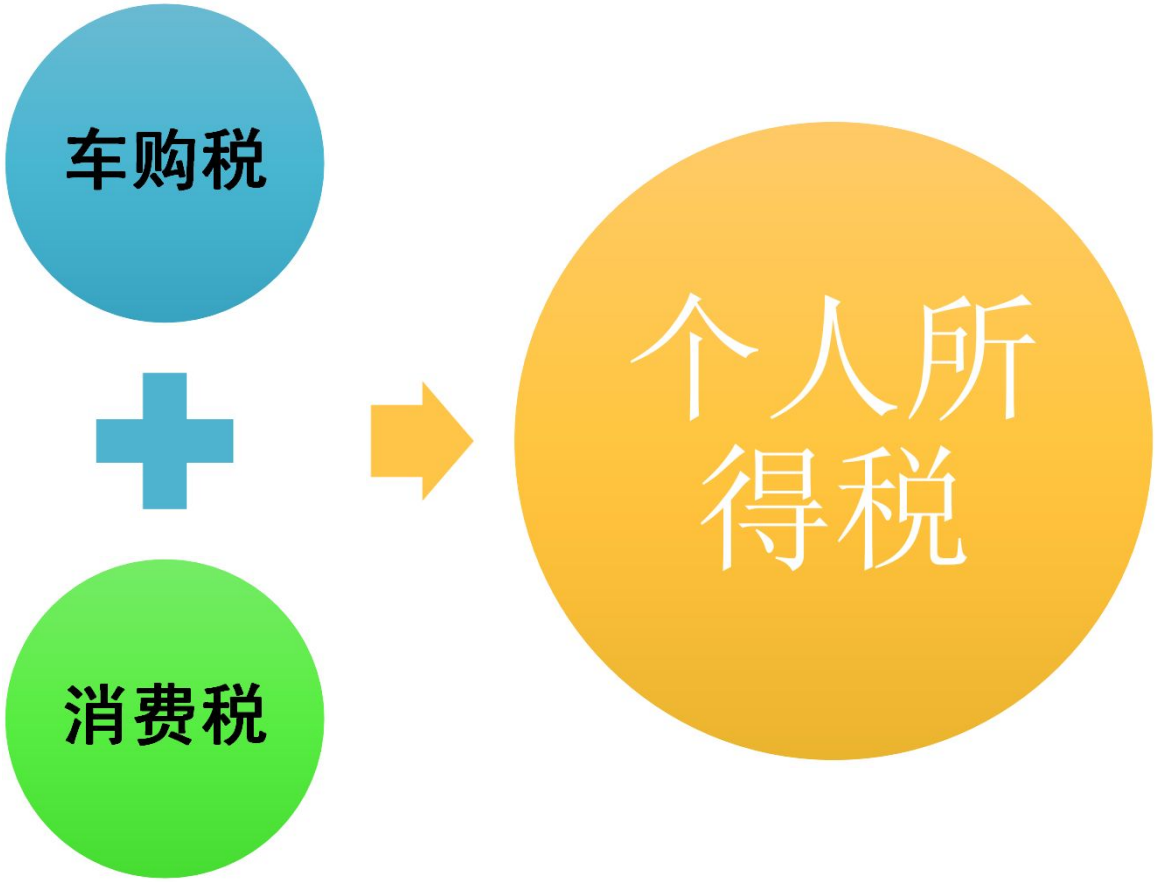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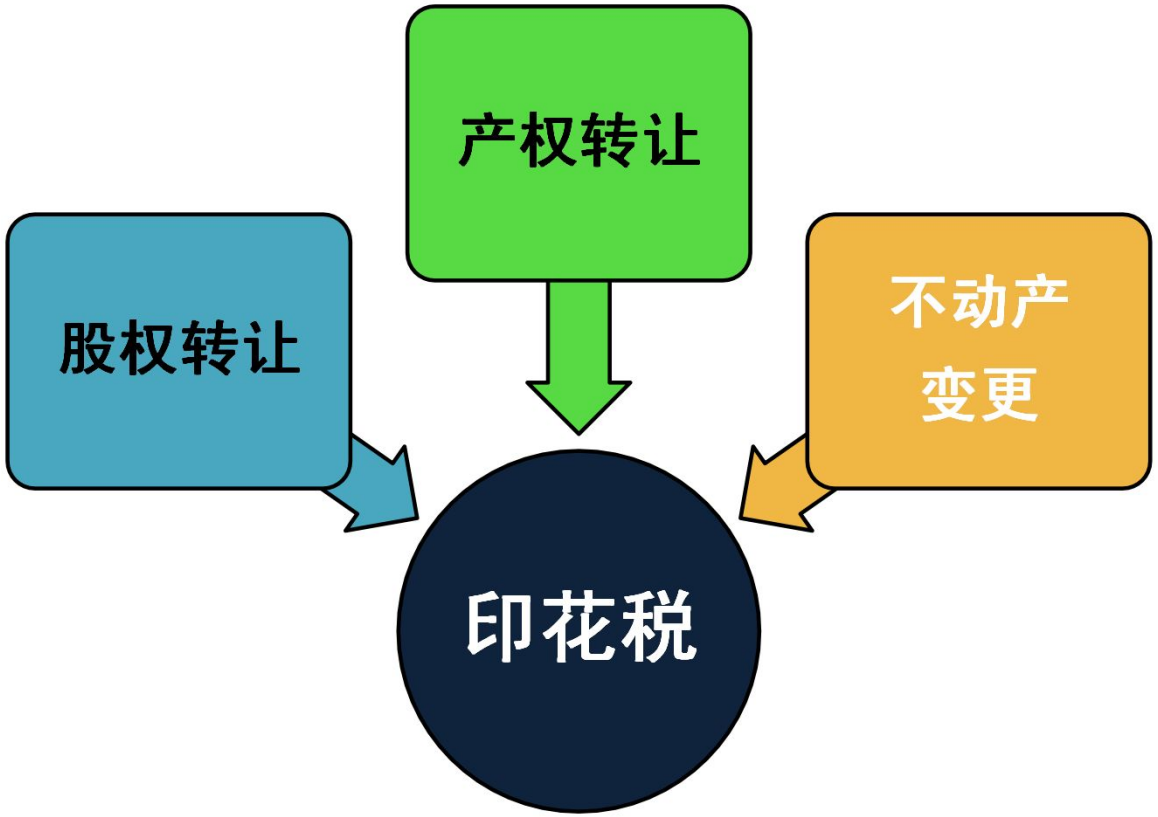

扩　围

看得见，看不见的优惠。。。

1、成为A++纳税人，非经请示总局大企业司同意，稽查局、管理分局不得随意进户检查、纳税评估。

2、千户集团在发票领用，在信用等级，授信上享有最大的便利。

3、享有每年的税务总局会体检一次，体检报告只是风险提示，不是执法行为。

4、每年写一份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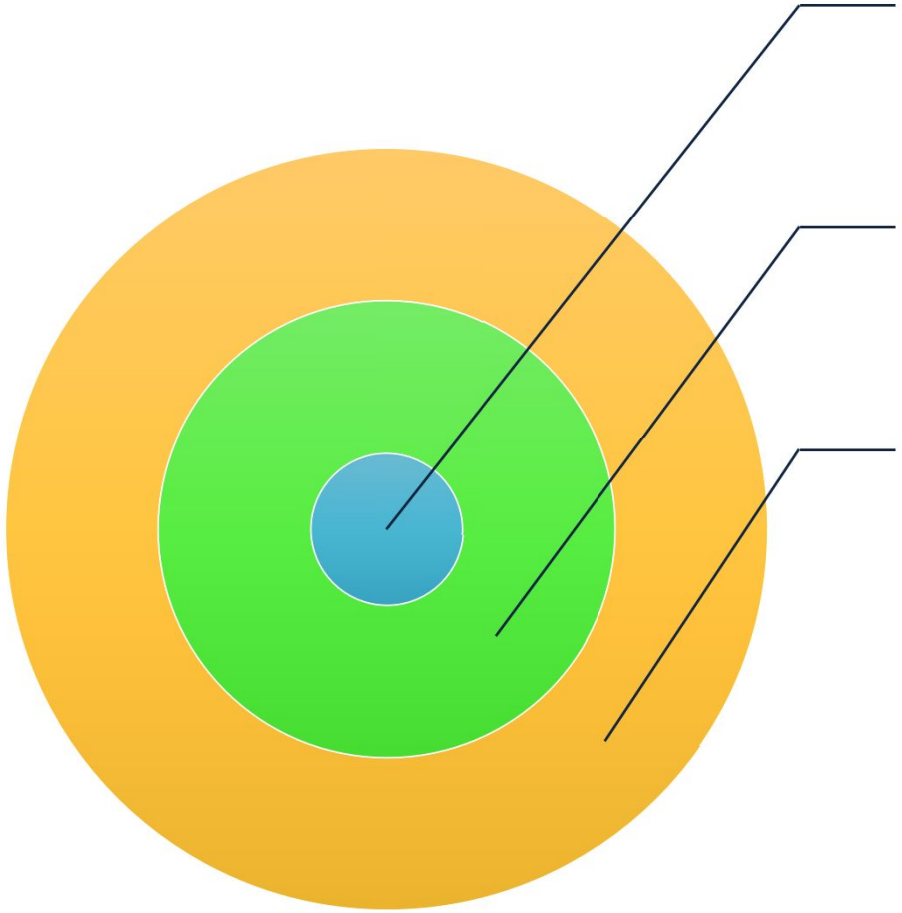

集团合并超5000万即可

成立大企业税务管理分局或中心

中国超过半数的税收是大企业交的，超过40%的税收是千户集团交的。

减税降费 VS 应收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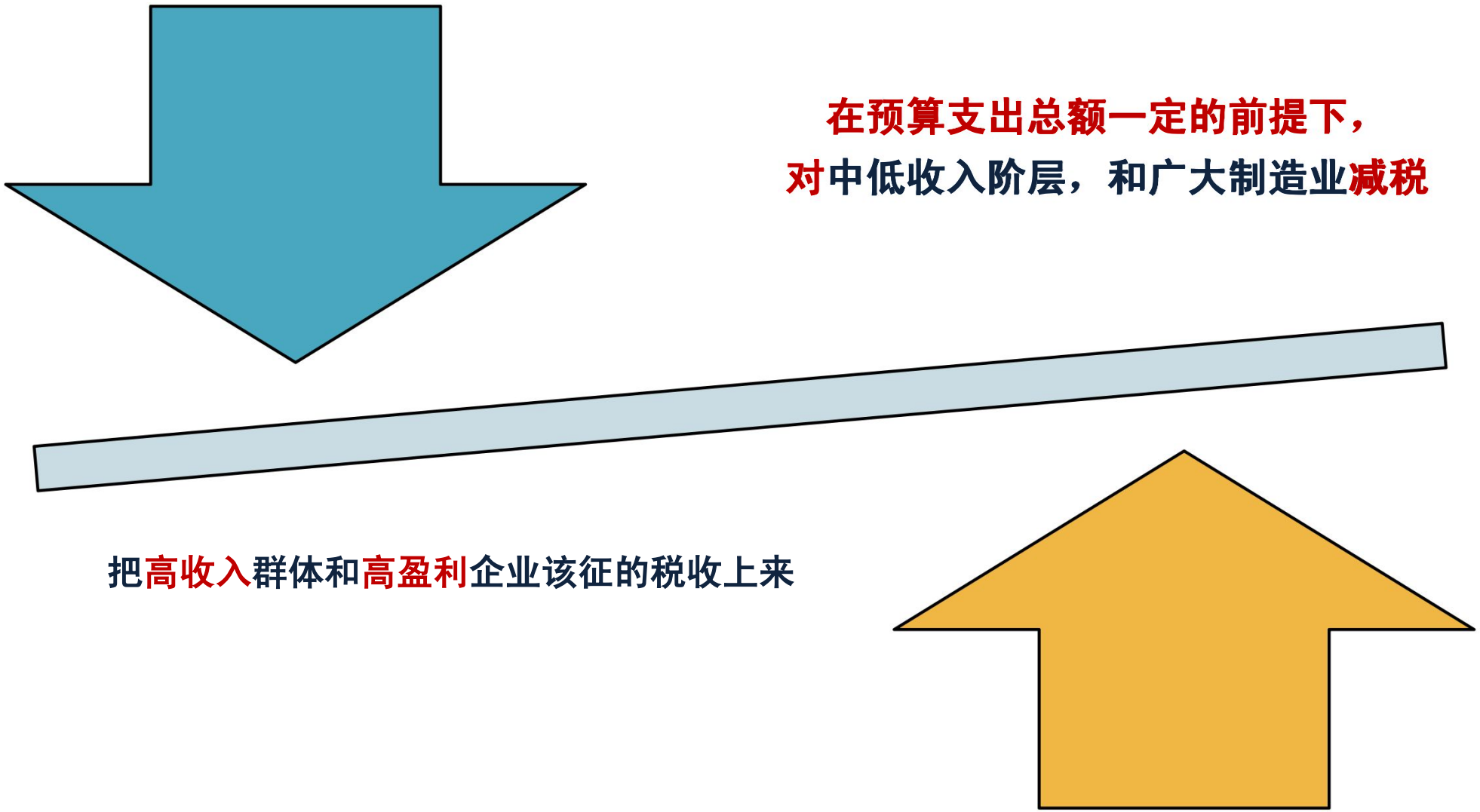

02

税率调整、加计抵减政策案例祥解及实务应对

The significance of invoice and contract to enterprise tax management

2019

深化增值税改革---

税率调整、

加计抵减、

小微普惠、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2.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
3. 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
4. 加计抵减政策
5. 试行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6. 前期减税降费政策精讲及筹划应对

主要内容

01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同时对出口货物劳务及跨境应税服务的退税率进行调整。

02

不动产进项一次性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实施在当期销项税额中**一次抵扣**，不再分2年抵扣。

03

旅客运输服务允许抵扣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按规定计算允许在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

04

部分行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05

试行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纳税人的新增留抵税额，将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

一　关于降低增值税税率

（一）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来确定适用税率

是适用原税率还是适用新税率，要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来确定。

拿最高档税率举个例子，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1日前的，就按照16%税率开票交税，

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1日以后，就按照13%税率开票交税。

其**基本规定**是，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1. 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适用税率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收讫销售款项或者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一 关于降低增值税税率

【案例】一家商贸企业，2019年3月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3月20日发货，3月25日收款。实际上，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3月20日发货后，3月25日取得了货款收款凭证，但到4月5日才实际收到货款。按照规定：

该纳税人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3月25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1日之前，应适用原税率。

【案例延伸】 如纳税人并没有签订合同，实际业务就是3月20日发货，4月5日收到货款。

政策规定，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不论货物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则按照规定，该例中，

纳税人4月5日收到货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1日之后，应适用新的税率。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界定标准》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时点：

一、纳税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纳税人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货物，**签订了书面合同**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三、纳税人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货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签订了书面合同**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六、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特定货物除外），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七、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方式**，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特定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八、纳税人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九、纳税人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来源：税海涛声公众号整理

十、纳税人发生下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一）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二）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三）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四）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十一、纳税人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十二、纳税人发生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应税行为，在其**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销售款项的当天。**

十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签订了书面合同并确定了付款日期的，**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

十四、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签订了书面合同但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十五、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未签订书面合同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十六、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十七、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十八、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十九、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十、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十一、纳税人发生以下**视同销售**的情形，**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常见合同问题汇总

1、4月1日后制造业税率由16%变更13%，之前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写明16%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1号之后该合同是否有效？是否要重签？

律师建议：

（1）该合同仍然有效，但税率相关条款会随文件的出台而发生变化；

（2）可以双方对合同涉税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3）建议以后的合同涉税条款设计中

一是可以采用“不含税价+增值税”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降低税率调整对合同总价款的影响；

二是签署合同时应该增加一个特别涉税条款，即价税特别条款，可以在合同中这样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或：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未付款未开票的情况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应该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合同法、税法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合同，延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享受增值税率下降带来的好处。

在后续所有的新签合同中均增加一条：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调整税收政策影响到本合同价款的，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凡纳税义务时间在政策实行之后的，则应按新政策履行合同，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额降低，合同总价降低。

在降税率的大环境下，销售方尽量签总价合同，是比较有利的。

采购方应该签不含税的合同，更有利

中间环节

免税和简易计税

---毒草

降税率-浮云

最终环节

免税-

蛋糕

简易计税-

测算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不做账务处理，建议做辅助账；**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另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不做账务处理，建议做辅助账。

三、加计抵减辅助账（仅供参考，无强制要求）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4月金额	**月金额
1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上期未抵减完**		
2	当期全部认证和计算等可抵扣进项税额			
3	当期认证专票但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4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进项税额	4=5+6		
5	其中：直接用于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进项税额			
6	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7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7=2-3-4		
8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8=7×10%**		
9	当期进项税额转出	9=10+11		
10	其中：未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11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12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12=11×10%**		
13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13=1+8-12**		
14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不含简易计税应纳税额）			
15	**抵减后的应纳税额（不含简易计税应纳税额）**	**当14≥13,15=14-13**		
16	**未抵减完的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当14≤13,16=13-14**		

小陈税务原创

二、关于不动产两年抵扣政策改为一次性抵扣

三个效应

二 关于不动产两年抵扣政策改为一次性抵扣

（一）基本规定

不动产一次性抵扣的政策，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今年4月1日后购入的不动产，纳税人可在购进当期，一次性予以抵扣。

二是今年4月1日前购入的不动产，还没有抵扣的进项税额的40%部分，从2019年4月所属期开始，允许全部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4月之后抵扣也是可以的。
2、一次性全部转入抵扣，避免人为调节当期进项，多获得退还税款，使国家受损失。
例如：即征即退3%，如当月税负不超3%，拿来抵扣，交税少
如果当月税负超过3%，不抵扣，获得退税。

二 关于不动产两年抵扣政策改为一次性抵扣

（二）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如何处理？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2016年15号公告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二 关于不动产两年抵扣政策改为一次性抵扣

（三）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如何处理？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四）申报表的填写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可一次性抵扣，申报时填写在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中相应栏次。

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结转填入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

《附列资料（二）》中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专用于不动产一次性抵扣政策效应的统计分析，40%转入不填， 福利项目转入填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期初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本期不动产进项税额增加额	本期可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本期转入的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本期转出的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
1	2	3≤1+2+4	4	5≤1+4	6=1+2-3+4-5

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

可以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结转填入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七、某纳税人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30万元。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上例中纳税人可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税额”列填写300000元，同时按照表中所列计算公式计入第4栏“其他扣税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应计入本表第 9 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不动产改变用途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填在8b，要填在9栏；
不动产分期抵扣剩余部分，在4月1日后可以抵扣的，填在8b，不填在9栏。
前者依据增值税申报表填报说明，后者依据讲义培训五以及回答三

旧的填表说明：9. 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并适用分2年抵扣规定的扣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和税额。

十、公司2018年10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60%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40%部分，2019年4月1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答：不可以。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3月31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部分，自2019年4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四、我公司2018年自建的厂房，尚有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答：39号公告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9年4月1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当期形成留抵税额的，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税额。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八、D公司2018年9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40%应于2019年9月抵扣。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答：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8年9月购入写字楼，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D公司既可以在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2019年4月之后的任意税款所属期进行抵扣。**

三、关于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

增值税的税收中性原则

进项的抵扣范围尽量的全，涵盖经营业务的方方面面

纳税人为经营投入的支出，相应的进项都可抵扣，避免重复征税

2016年旅客运输纳入征税范围，**未纳入抵扣范围的考虑：**

1、旅客运输服务的对象是个人，难以界定是个人消费还是企业公务出差。

2、票证的角度考虑，运输部门票证种类繁多，不具备凭票抵扣的条件。

本次**纳入抵扣范围**的考虑：

1、扩大抵扣范围

2、完善税制

3、对冲6%行业税负上升

1、实名制购票
2、式样全国统一
3、规模大，集约化程度高，一般计税
4、公路、水路运输，有一般纳税人，有小规模纳税人，而且公共运输服务还存在简易计税

三

关于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

基本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一）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南航）（税局掌握信息）

（二）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三）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四）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4月1号之后取得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

三 关于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

这里的旅客身份，为了防范风险，**建议按照公司员工的原则来把握。**因此，建议公司在进行报销时，**系统中能够自动比对客运发票所载旅客信息是否为本公司员工。**

注意事项：

（一）只有**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才可以抵扣进项税。**国际运输适用零税率或免税**，上环节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未缴纳增值税，也就不存在下环节进项抵扣的问题。

（二）**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外**，其他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都必须是**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票证才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纳税人手写无效。**

（三）航空运输的电子客票行程单上的**价款是分项列示的**，包括**票价、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因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不计入航空企业的销售收入。因此计算抵扣的基础是票价加燃油附加费。**

（四）除**扣税凭证**和**进项税计算方法**的特殊规定外，对于旅客运输的进项税抵扣原则，**需要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基本规定**。比如**用于免税、简易计税的不得抵扣；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等情形的不得抵扣等等。

（五）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个人**发生的旅客运输费用，**属于可以抵扣的范围**。对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旅客运输费用，应由**用工单位抵扣进项税额**，**而不是劳务派遣单位抵扣。**

三

关于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

申报表的填写：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专用发票相应栏次中。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税额，或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票据**，按政策规定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写在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中申报抵扣。

《附列资料（二）》中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专用于旅客运输服务抵扣政策效应的统计分析，纳税人必须填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附列资料（二）》中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专用于旅客运输服务抵扣政策效应的统计分析，纳税人必须填写。

注意事项

1. 开票日期是2019年4月1日及以后。

2. 不需要勾选认证，也就是没有360日限制。

3. 必须要“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4. 非本单位员工的旅客运输服务？

一、某员工3月28日乘高铁出差至山东，4月2日返程，取得了注明该员工身份信息、乘车日期分别为3月28日和4月2日的两张高铁车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将上述旅客运输费用纳入抵扣吗？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 ”）规定，**自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你公司取得的4月2日高铁车票，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3月28日的高铁车票则不能计算抵扣。**

二、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你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39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现行政策未对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设定抵扣期限。

九、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六、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39公告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3、取得的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39号公告规定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普通发票仅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因此，**取得的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企业通过网约车平台取得的打车票可以选择纸质车票，也可以选择电子车票，但就目前的政策来看，如果取得网约车平台开具的纸质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天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12001800311
发票号码：14762688
开票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校 验 码：07964 38933 31041 40130

机器编号：499099606293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3<15+91/170632+1-/-**2>2- 10864<659<808-1+>4825-*10>8> -0>+-/0710-+0>5-6-*+>9-<3485 9392/*>56801/5231974*-<<5/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费	无	次	1	8.74	8.74	3%	0.26
合计					¥8.74		¥0.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圆整 （小写）¥9.00

销售方	名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3409833307 地址、电话：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103室12单元022-5900285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122905939910401	备注	

收款人：李文莉 复核：王磊 开票人：牛蕊 销售方（章）：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911201163409833307 发票专用章

4、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抬头需为公司

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需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因此，对于企业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抬头还应取得**公司抬头。**

5、出租车车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由于出租车票没有旅客个人信息，因此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6、航空机票注意事项

国际航空机票进项税额的处理

1. 直飞机票：只有国内旅客运输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国际运输适用零税率或免税，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 经停机票：全程不能抵扣进项

3. 联程机票：对于国内转机部分的机票可以抵扣进项，**对于国际段的机票则不能抵扣进项**。

对于取得的行程单，确认其能否抵扣进项税额，应以**“航班日期”**为准，而不是以“填开日期”。

- **登机牌不能单独作为抵扣凭证**

39号公告规定：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可以抵扣进项。因此，仅仅取得登机牌的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 **机票报销的管理建议：登机牌+行程单**

由于目前机票可以退票，且部分航空公司不收回原机票。导致企业在报销时，仅凭行程单无法判别乘客是否实际购买旅客运输服务。

因此，建议公司在报销机票时，除了要求员工提供行程单外，还要提供登机牌，以防退票再报销的情况。当然，也有不少航空公司要求退票必须提供原行程单，如东航等，也可以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PRIN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SAT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ITINERATY/RECEIPT OF E-TICKET
FOR AIR TRANSPORTATION

印刷序号：NO 0000001234
SERIAL NUMBER

旅客姓名 PASSENGER NAME: 山口山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123456789123456789

签注 ENDORSEMENTS/RESTRICTIONS: 不得签转、更改

	承运人 CARRIER	航班号 FLIGHT	座位等级 CLASS	日期 DATE	时间 TIME	客票级别/客票类别 FARE BASIS	客票生效日期 NOT VALID BEFORE	有效截止日期 NOT VALID AFTER	免费行李 ALLOW
自 FROM 北京PEK	CZ	3101	H	01MAR	1310	YZZ75			20K
至 TO 广州CAN	CZ	3686		01MAR	2250	YZZ80			20K
至 TO 上海SHA	VOID								
至 TO VOID									
至 TO									

票价 FARE	机场建设费 AIRPORT TAX	燃油附加费 FUEL SURCHARGE	其他税费 OTHER TAXES	合计 TOTAL
CNY 2700.00	CNY 150.00CN	CNY 120.00YQ		CNY 2970.00

电子客票号码 E-TICKET NO: 784-1234567890
验证码 CK: 1234
连续客票 CONJUNCTION TKT: 784-1234567890/91
保险费 INSURANCE:

销售单位代号 AGENT CODE: 00881234
填开单位（盖章） ISSUED BY:
填开日期 ISSUED DATE: 01MAR

查询网址：WWW.TRAVELSKY.COM

The conditions of the carrier must be complied before travelling.

付款方式 FORM OF PAYMENT

行程单不可报销 NON-REIMBURSABLE

6、旅行社或网上代订机票取得的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

企业通过旅行社或网上订票平台订购机票，取得的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税收编码属于**“旅游服务”，税率栏为6%或***的差额征税发票，不属于旅客运输服务，不属于合规的抵扣凭证，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但如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可以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

7、火车票补票、退票不能抵扣进项

对于乘客购进的火车票由于退票发生的退票费用，**由于铁路公司未对乘客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取得的退票凭证不能抵扣进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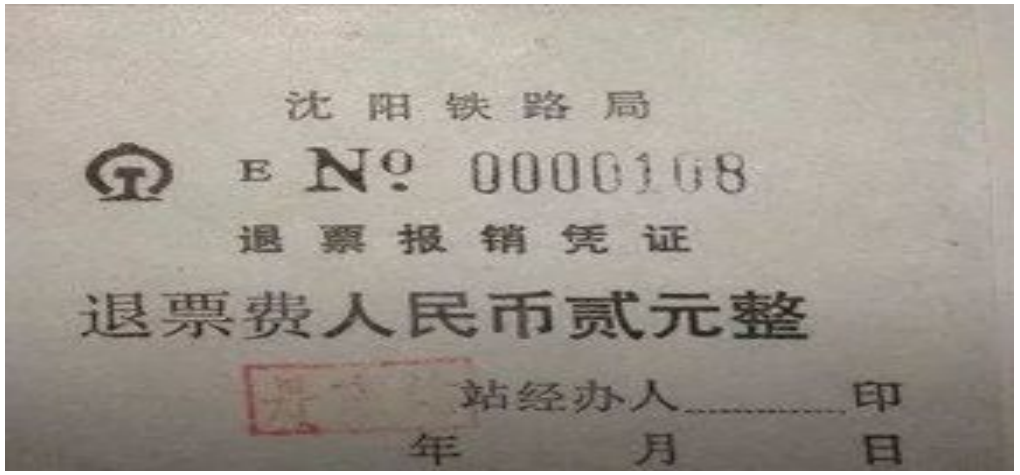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redacted]

开票日期：2017年03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redacted]	密码区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旅游服务			1	42106.35	42106.35	***	3.19
合计					¥42106.35		¥3.19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万贰仟壹佰零玖圆伍角肆分 （小写）¥42109.54

销售方	名称：[redacted]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redacted] 2000.00。代收住宿费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刘文[redacted]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市国税局（2016）507号北京本源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对于乘客因越站乘车等情形的补票行为取得的补票凭证，对于铁路公司来说，取得的属于价外费用，应按照提供“**旅客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但**由于凭证上并未记载乘客信息，因此，也不能抵扣进项。**

C公司准备购买20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8、充值预付卡不能抵扣进项

如果取得是充值的“不征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上没有税额，也就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redacted]

[redacted] 校验码 [redacted]

开票日2016年12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江苏[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卡			1	230.00	230.00	不征税	***
卡			1	220.00	220.00	不征税	***
合计					¥45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佰伍拾圆整 （小写）¥450.00

销售方 名称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地址、电话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22号21幢306室 85481727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redacted]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特殊注意事项

1、系统修改的建议

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这里的旅客身份，为了防范风险，建议按照公司员工的原则来把握。因此，建议公司在进行报销时，**系统中能够自动比对客运发票所载旅客信息是否为本公司员工。**

2、合同修改的建议

现实业务的采购合同中经常存在，由公司报销供应商差旅费的合同，如审计合同等。结合目前的征管趋势，由于客户的差旅人员并不是本公司员工，若抵扣进项存在相应风险。

因此，**建议修改相关合同，将差旅费包含在业务费用中，由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公司，差旅费不在公司报销。**

四、关于加计抵减政策

2项措施，惠及所有行业，
体量小，不能完全对冲部分行业的增税

不动产
一次性抵扣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
入抵扣范围

16%进项下调3个点 → 13%

10%进项下调1个点 → 9%

6%进项不变

邮政业、
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生活服务业

销项以6%、11%为主

6%行业，受进项端税率
下调的影响更大，
要求对增税行业针对性
出台配套措施。
针对性强，力度相当

加计抵减

允许特定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虚拟计算出抵减额，专门用于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直接减少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

销售额比重=四项服务销售额/全部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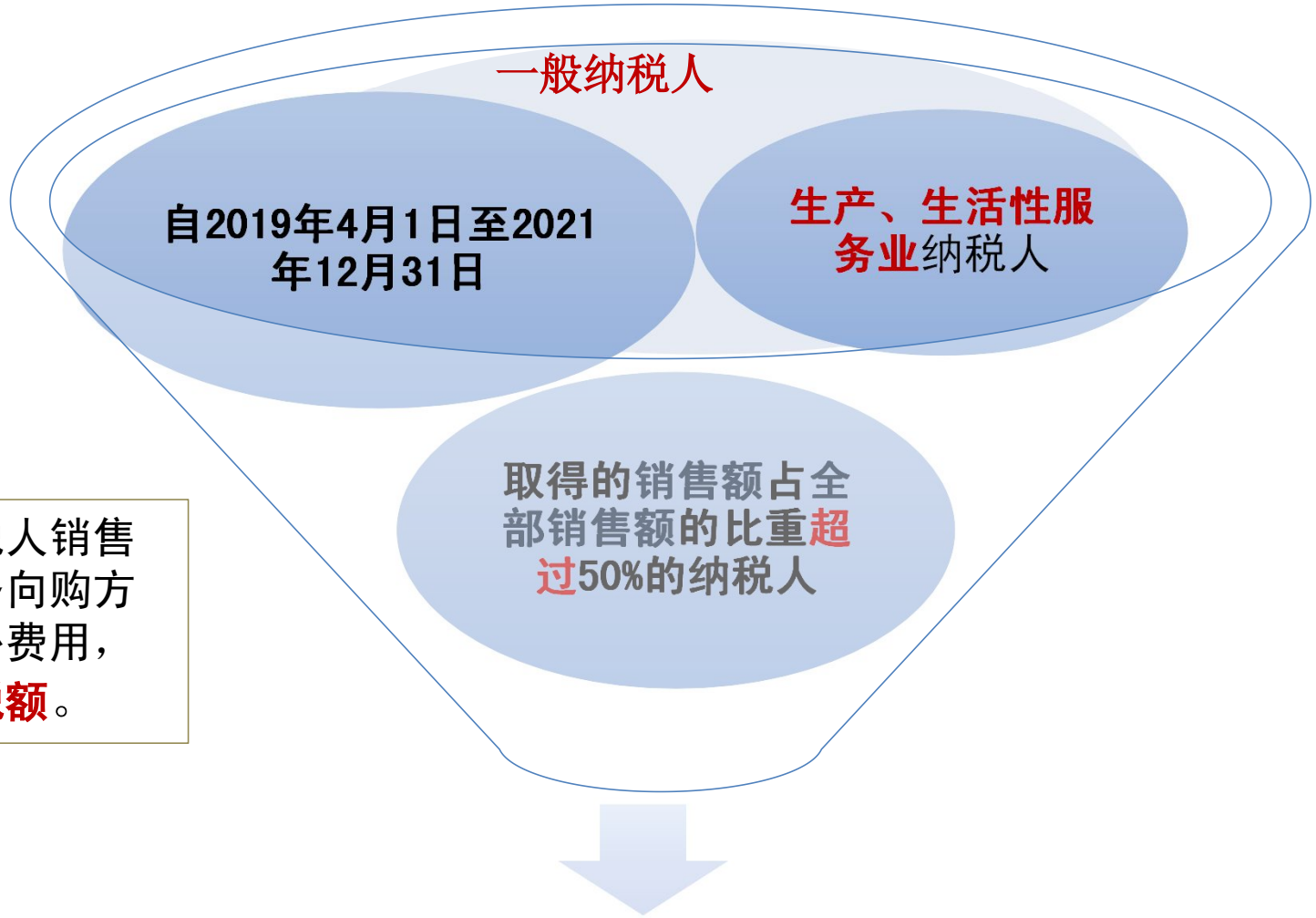

提供
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
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
（以下称四项服务）

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向购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注意事项：

1. 加计抵减政策只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1、小规模纳税人即使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也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四项服务销售额是指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合计数。

2、不以纳税人登记信息中的行业来判断；

3、销售额占比的计算区间

3、应对今年4月1日之前和4月1日之后设立的新老纳税人分别处理。

4. 加计抵减政策按年适用、按年动态调整。

4、一旦确定适用与否，**当年不再调整**。到了下一年度，纳税人需要以上年度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来重新确定该年度能否适用。这里的年度是指会计年度，**而不是连续12个月的概念。**

19 年----4月至12月，以后年度就是会计年度。

5. 如果纳税人满足加计抵减条件，但因各种原因并未及时计提加计抵减额，允许纳税人在此后补充计提，

5、补充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不再追溯抵减和调整前期的应纳税额，但可抵减以后期间的应纳税额。**

3. 关于销售额占比的计算区间，应对**今年4月1日之前和4月1日之后设立**的新老纳税人**分别处理。**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前3个月暂不适用，3个月后判断，符合，第四个月开始加计抵减，如成立之日就是一般纳税人，前3个月的，第4个月补充计提。可抵减以后期间的应纳税额。

前三个月没收入，从有收入的月份起3个月判断。

2. 适用主体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案例1】某纳税人，2019年4月设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累计销售额为2000万元，其中，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15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500万元。

（7月一起计提）

【案例2】某纳税人，2019年11月设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累计销售额为2000万元，其中，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15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500万元。

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补充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不再追溯抵减和调整前期的应纳税额，但可抵减以后期间的应纳税额。**

2. 适用主体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符合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案例1】某纳税人，2018年1月设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累计销售额为2000万元，其中，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15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500万元。

【案例2】某纳税人，2018年6月设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累计销售额为2000万元，其中，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15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500万元

【案例3】某纳税人，2018年1月设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累计销售额为2000万元，其中，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10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1000万元。

2. 适用主体

在确定销售额比重时，在计算期间内存在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销售额的情况。

【案例1】某纳税人，2018年1月设立，2018年10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4月至9月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不含税销售额500万元（其中，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3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200万元），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作为一般纳税人申报累计销售额为1500万元（其中，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12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300万元）。

（300+1200）/（500+1500）=1500/2000

【案例2】某纳税人，2018年1月设立，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累计销售额为2000万元，其中，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15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500万元。2019年6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符合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后，并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6月)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一、某纳税人于2019年5月10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50%，但是6-8月的比重超过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 ”）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上例中，纳税人设立起3个月（5-7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比重不符合公告条件，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上例中的纳税人2019年内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20年可以根据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可否享受这个政策。

2. 适用主体

兼有增值税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的情况。

【案例】某纳税人，2018年1月设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累计销售额为2000万元，其中，提供现代服务一般项目销售额1000万元，即征即退销售额5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500万元。

（1000+500）/2000　　即征即退分开核算

存在差额征税销售额的情况。

【案例】某纳税人，2018年4月设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累计销售额为2000万元，其中，提供劳务派遣差额扣除前销售额1500万元，按规定可以扣除的工资、福利等1300万元；销售货物销售额500万元。

（按差额后计算占比）

二、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答：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例如，某纳税人提供服务，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差额计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该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货物销售额为2万元，提供四项服务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共20万元，差额后的销售额为4万元。则应按照4/（2+4）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 适用主体

2019年4月1日之前设立的纳税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未取得任何收入的情况或2019年4月1日之后设立的纳税人，成立后的前3个月未取得任何收入的情况。

【案例】某纳税人，2019年4月设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未取得任何收入，2019年7月实现第一笔收入。**（从有收入的月份往后推3个月）**

四、某纳税人在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但该纳税人一直到3月31日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对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但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的纳税人，以其今后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

假设某纳税人2019年1月设立，但在2019年5月才取得第一笔收入，其5月取得货物销售额30万元，6月销售额为零，7月提供四项服务销售额100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纳税人5月-7月的销售额情况进行判断，即以100/（100+30）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案例】某纳税人，2018年1月设立，同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为75%，2019年1月至12月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为45%，2020年1月至12月提供现代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为60%。

19年适用，20年不抵减，21年符合。
类似于纳税信用等级的规定

二、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39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三、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答：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政策理解：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1）特别的**临时性**优惠方式；

（2）加计抵减与加计扣除，是否**并入进项税额**；

（3）执行期限——**税款所属期**；

22年1月申报21年12月税款时还可以加计抵减

（4）加计的基数：**全部可抵扣进项税额**；

（5）加计抵减的是**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不能抵减**简易计税**的应纳税额。

1、加计扣除纳入进项税额，
2、加计抵减不纳入，只有存在应纳税额才适用加计抵减，不会形成留抵税额。

3、两个案例：

19年符合，余额10万，20年不符合，21年符合，继续抵减

19年一般纳税人，余额10万，19年转小规模，20年不符合，21年符合，继续抵减

农产品加计扣除的1%
不动产的40%也是基数

临时性政策

营业税具有重复征税的性质，社会分工越细，越严重。
加计抵减不可能常态化，重复减税，

进项10元，销项30元 → 进项30元，销项60元 → 进项60元，销项100元

交税=20+30+40=90元
加计抵减后=19+27+34=80

进项10元，销项30元 → 进项30元，销项50元 → 进项50元，销项70元 → 进项70元，销项80元 → 进项80元，销项100元

交税=20+20+20+10+20=90元
加计抵减后=19+17+15+3+12=66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一般项目与即征即退项目要分别核算。

加计抵减额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

-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 出口对应的进项。

包括

1、农产品加计扣除的1%，2、40%转入固定资产进项3、旅客运输

四 关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剔出出口业务对应的进行税额）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注意事项：

1、加计抵减额必须与进项税额分开核算，这两个概念一定不能混淆。

2、出口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均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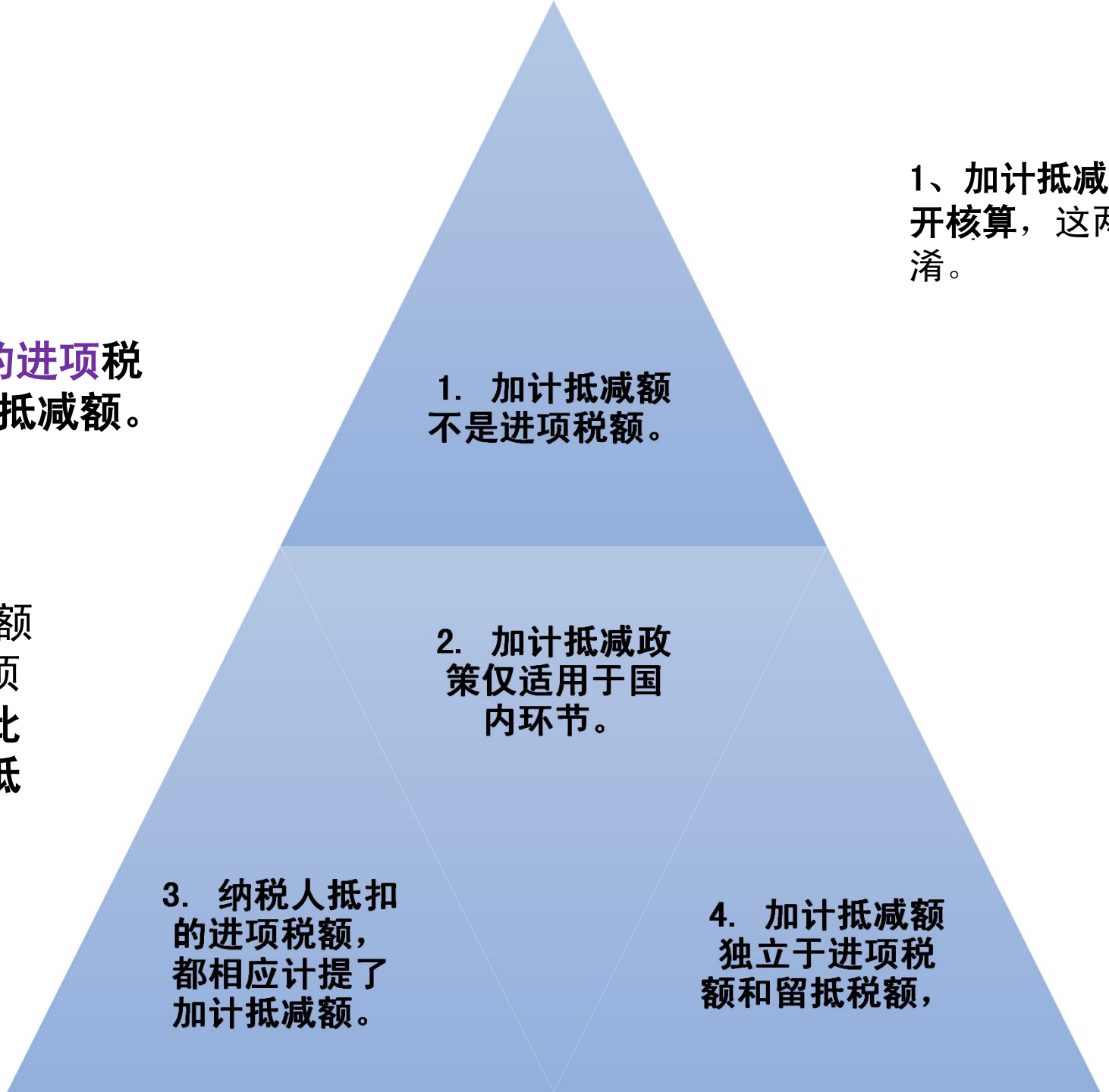

3、如果发生进项税额转出，那么，在进项税额转出的同时，此前相应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也要同步调减。

4、且随着纳税人逐期计提、调减、抵减、结转等相应发生变动。

因此，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需要准确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

加计抵减额的抵减方法 需要分两步：

第一步，纳税人先按照一般规定，以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余额**算出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第二步，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第一种情形，

如果第一步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为0，则当期无需再抵减，所有的加计抵减额可以直接结转到下期抵减。

第二种情形，

如果第一步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大于0，则当期可以进行抵减。在抵减时，需要将应纳税额和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比大小。

如果应纳税额比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大，所有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在当期全部抵减完毕，纳税人以抵减后的余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如果应纳税额比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小，当期应纳税额被抵减至0，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首先强调一个基本原则，**加计抵减额只能用于抵减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案例】某现代服务业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其中各月份相关数据如下：

（一）2019年4月一般计税销项税额500万元，进项税额450万元；简易计税应纳税额50万元。

第一步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税额=500-450=50

第二步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450*10%=45

抵减后应纳税额=50-45+50=55

（二）2019年5月一般计税销项税额600万元，进项税额550万元；简易计税应纳税额60万元。

第一步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税额=600-550=50

第二步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550*10%=55　可抵减额=50　结转下期继续抵减5

抵减后应纳税额=50-50+60=60

（三）2019年6月一般计税销项税额800万元，进项税额850万元；简易计税应纳税额40万元；进项税额转出50万。

第一步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税额=800-(850-50)=0

第二步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850-50)*10%+5=85　可抵减额=0　结转下期继续抵减85

抵减后应纳税额=40万元

（三）加计抵减额的抵减方法

【案例】某服务业一般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6月，一般计税项目销项税额为120万元，进项税额100万元，上期留抵税额10万元，上期结转的加计抵减额余额5万元；简易计税项目销售额100万元（不含税价），征收率3%。此外无其他涉税事项。该纳税人当期应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呢？

【解析】

一般计税项目：抵减前的应纳税额=120-100-10=10（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100*10%+5=15（万元）

抵减后的应纳税额=10-10=0（万元）

加计抵减额余额=15-10=5（万元）　（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100×3%=3（万元）

应纳税额合计：一般计税项目应纳税额+简易计税项目应纳税额=0+3=3（万元）

申报表填写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50000	100000	0	150000	100000	50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50000	100000	0	150000	100000	50000

（四）享受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行业**（或小行业），所选行业有下一级小行业的，**需选择至最末一级行业。**

声明

- 自主判断
- 自主申报
- 自主享受

◆纳税人需就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以后年度如继续适用政策需**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附件：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
其中：1.基础电信业	
2.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
其中:1.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信息技术服务业	
3.文化创意服务业	
4.物流辅助服务	
5.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	
6.鉴证咨询服务业	
7.广播影视服务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文化艺术业	
2.体育业	
3.教育	
4.卫生	
5.旅游业	
6.娱乐业	
7.餐饮业	
8.住宿业	
9.居民服务业	
10.社会工作	
11.公共设施管理业	
12.不动产出租	
13.商务服务业	
14.专业技术服务业	
15.代理业	
16.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为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五）关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问题

加计抵减政策作为一项阶段性税收优惠，执行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这里的“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指的是2021年12月31日。也就是说，**只要是在2021年底前，纳税人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是可以连续抵减的。**

【案例】某一般纳税人，从2019年4月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12月结余加计抵减额200万元，2019年1-12月销售额比重未超过50%，那么从2020年1月起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加计抵减额200万元仍然可以抵减2020年1月之后的一般计税应纳税额。

四 关于加计抵减政策

【案例】某一般纳税人2019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截至2019年底，加计抵减额余额为10万元。如果2020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2020年该纳税人不得再计提加计抵减额，**但是，2019年未抵减完的10万元，是允许该一般纳税人在2020至2021年度继续抵减的。**

这一原则也体现在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形。

【案例】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年7月从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前加计抵减额余额为10万元。转成小规模纳税人后，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因此，10万元余额不得用于抵减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应纳税额。2019年11月，该纳税人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自纳税人再次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此前未抵减完的10万元可继续抵减其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六）加计抵减的申报方法及案例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可**计提、调减、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在申报时填写在申报表《附列资料（四）》加计抵减相关栏次。

七、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答：为落实加计抵减政策，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额体现在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栏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四 关于加计抵减政策

【案例】某企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合计10万元，按政策规定当期可加计抵减的税额为1万元，应填写在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2列“本期发生额”中。

情形一：若当期“期初余额”和“本期调减额”均为0元，且当期申报表主表第19栏原计算的应纳税额（主表第11栏-第18栏）为2万元，则“本期实际抵减额” 为1万元，“期末余额”为0元。

二、加计抵减情况（情形一）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10000	0	10000	10000	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0	10000	0	10000	10000	0

四 关于加计抵减政策

【案例】某企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合计10万元，按政策规定当期可加计抵减的税额为1万元，应填写在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2列“本期发生额”中。

情形二：若当期“期初余额”和“本期调减额”均为0元，但当期申报表主表第19栏原计算的应纳税额（主表第11栏-第18栏）为0.8万元，则“本期实际抵减额” 为0.8万元，“期末余额”为0.2万元，申报表主表第19栏填写0元。

二、加计抵减情况（情形二）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10000	0	10000	8000	2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0	10000	0	10000	8000	2000

四 关于加计抵减政策

【案例】某企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合计10万元，按政策规定当期可加计抵减的税额为1万元，应填写在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2列“本期发生额”中。

情形三：若2019年5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发生进项税额转出2万元，且未发生可抵扣进项税额，当期“期初余额”为0元，“本期调减额”为0.2万元，“本期可抵减额”经计算为-0.2万元，则当期申报表主表第19栏按照计算公式“19=11-18”填写，“本期实际抵减额”为0元，“期末余额”为-0.2万元。

二、加计抵减情况（情形二）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0	2000	-2000	0	-2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0	0	2000	-2000	0	-200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八、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五、此次税率调整，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本公告第八条明确，按照39号公告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需要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已经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2020年、2021年，是否继续适用，**应分别根据其2019年、2020年销售额确定，如果符合规定，需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出口销售额。例如：

某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的时间段内，国内货物销售额为100万元，出口研发服务销售额为20万元，国内四项服务销售额90万元，应按照（20+90）/（20+90+100）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但需要说明的是，按照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某纳税人在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但该纳税人一直到3月31日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对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但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的纳税人，以其今后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

假设某纳税人2019年1月设立，但在2019年5月才取得第一笔收入，其5月取得货物销售额30万元，6月销售额为零，7月提供四项服务销售额100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纳税人5月-7月的销售额情况进行判断，即以100/（100+30）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因此，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应包括在内。**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 2019年4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5月税款所属期按照10%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在2019年5月税款所属期计算加计抵减额时，**4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属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B公司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年4月因发行债券支付20万元的贷款利息，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 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B公司2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加计10%计算加计抵减额。**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因此，加计抵减额不会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03

2019小微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精讲及规划方案

The significance of invoice and contract to enterprise tax management

减税2019小微普惠性减税降费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5%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10%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

资源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附加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免征增值税政策十四问湖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2019-01-29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 答：

（一）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单个代理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二）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单个代理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四）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10049901）	□ 是 □否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	年 月	减征比例（%）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	年 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土地编号	宗地的地号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	土地总面积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											
	*											
	*											
	*											
	*											
	*											
	*											
	*											
	*											
	*											
	合计			*		*	*					

一次减免高企直接税额减半后填入

二次减免类似物流用地等优惠减免

三次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减半自动生成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经办人：

受理人：

娜财税

THANK YOU